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優良學生獎學金獎勵要點

102年01月22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5年11月15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9年09月23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0年07月06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執行各界捐款獎學金，以獎勵本校學行優良學生，提高學生學習動機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優良學生獎學金獎勵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各界捐款指定獎學金項下提撥。若捐款不足額時，由本校提撥 3%學雜費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之預算項下支付。
- 三、凡本校在學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，其必修科目均及格，操行成績達 88 分，且不得有記過處分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每科錄取壹名，評選標準由各科自行審議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- 四、凡已獲本獎學金獎勵者，該學年不得再領取其他校內獎助學金(除全校每班第一名外)。
- 五、凡合於規定之申請者，經科評選推薦提送學生事務處彙整，呈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得獎學生名單。
- 六、得獎學生名單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提出申請並頒發獎學金。如遇得獎者退學，由各科提出遞補名單；如有休學則保留一年於復學後核發。
- 七、本要點之獎學金頒發金額，得依校外捐款額度予以調整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